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张挂、张贴宣传品）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的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p> <p>门面招牌应当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p> <p>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并严格按照批准要求和期限设置。</p> <p>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并可以按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逾期不拆除或者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8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9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10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行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12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省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13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p> <p>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p>第14条：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p> <p>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者从事跨越城市城区范围、行驶公路的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客运经营许可。</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二十七：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主席令第18号）</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1月10日省政府令第358号公布 根据2020年1月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七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p> <p>（一）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6%的标准建设；</p> <p>（二）国家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5%的标准建设；</p> <p>（三）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计容总建筑面积4%的标准建设。</p> <p>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十九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规定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申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申请后，应当仔细查阅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调查、勘验，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第二十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p> <p>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p> <p>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p> <p>减免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3.《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不得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不得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1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6修正）</p> <p>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平时开发利用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p> <p>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遵守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效能。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变其主体结构或者影响其防护效能的改造，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准。</p> <p>人民防空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三十七条 公用的人员隐蔽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应当将使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人防工程的转让、抵押、租赁，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1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6修正）</p> <p>第十九条 需要设置防空警报器的高层建筑，其投资建设主体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警报建设规划要求，在顶层预建安装防空警报器的基础设施，防空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安装。</p> <p>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和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p> <p>《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所需费用由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内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5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行政许可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7月25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五条：在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建设类审批科	汉阳区	
26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2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武汉市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下放到各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第709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8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第二十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第二十九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29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2. 申请认定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学历符合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学历问题的说明》（鄂教资〔2012〕4号）有关规定标准，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符合《关于我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学历问题的通知》（鄂教资〔2015〕6号）有关规定标准；3. 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或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4. 普通话水平，申请小学全科、语文学科及幼儿园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5.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6.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地、居住地（须持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本辖区内的中国公民或驻辖区部队现役军人，可在本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思想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2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6号); 《湖北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登记规范指引》。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3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第六条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按照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当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三)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四)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须提交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书和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号）为衔接落实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经研究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再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32项。其中，取消14项、下放8项（含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增3项、调整7项。</p> <p>《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下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8〕85号）第一条明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权限（一）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由其住所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二）在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由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三）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p> <p>《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8〕88号）第一条依法开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下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8〕85号）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开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劳务派遣单位在省内设立子公司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在省内设立分公司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务派遣单位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向原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书面报告，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备案。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09〕13号）第五条：企业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驻鄂部队企业、在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在鄂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批复执行，并将批复文件、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工作岗位和人员报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在武汉市以外的，还应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外省企业在湖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已经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应将批准文书、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工作岗位和人员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获得批准的，经企业授权后由分支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州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管辖范围。</p> <p>《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集体合同审查事项管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582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3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p> <p>《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p> <p>《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p> <p>《武汉市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9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增设演出经纪机构经营业务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文件。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演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p>《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四条。</p>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12月24日）</p> <p>《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9月30日）</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 《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22年5月1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武汉市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2022年5月7日）</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十八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7 号）第二十七条公安、卫生、文化、环境保护、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安全、文化市场、环境、广告、市政设施等方面监管和综合治理；对学校周边环境恶劣的地段，应当组织专项治理。前款规定的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一制作列有各行政部门举报电话的标牌，悬挂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第二十九条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开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实施。文化、公安、工商、通信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网上信息内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义务监督员等制度，净化网络及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p> <p>《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附件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一条。</p> <p>《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p>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8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p> <p>《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p> <p>《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p> <p>《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p>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8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p> <p>《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p> <p>《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p> <p>《关于明确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文旅函〔2023〕275号）。</p>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8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号）最新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文日期2016年04月17日）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 1第六批决定取消目录，涉及卫生行政审批项目序号 58：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条：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p> <p>《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修正，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到民政部门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4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按照所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类别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使用X射线CT机、CR、DR、普通X射线机或牙科、乳腺X射线机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开展（一）所列放射诊断工作，同时开展介入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三）开展（一）、（二）所列放射诊疗工作，同时使用γ刀、X刀、医用加速器、质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钴-60机、后装治疗机、深部X射线机、敷贴治疗源、PET、SPECT、γ相机、γ骨密度仪、籽粒种植治疗源或放射性药物等开展放射治疗或核医学工作的医疗机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9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卫生部关于印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0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2017〕第13号）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七条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三条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四条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第十五条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申请执业医师注册。第十七条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5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护士条例》（2020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8〕第59号；根据2021年1月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第六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一）无精神病史；（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第九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第十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注册，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第十一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二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第十三条：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第十四条：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延续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满的。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护士管理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第二十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第二十一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第二十二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六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4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台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5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湖北省体育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鄂体〔2022〕45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6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全文</p> <p>《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p> <p>《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武科规〔2023〕3号）全文</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7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全文</p> <p>《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p> <p>《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鄂教基〔2022〕1号）</p> <p>《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鄂文旅发〔2022〕33号）</p> <p>《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8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修正，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第十八条：经批准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到民政部门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p>	社会类审批科	汉阳区	
5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修正）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生产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61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全文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4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七条 动物诊疗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第九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申办《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动物诊疗场所应当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场地: (一)乡镇行政区域内开设动物诊疗所,使用场地面积应有40平方米以上; (二)县级以上(含县级)城区开设动物诊疗所,使用场地面积应有60平方米以上; (三)开设动物医院,使用场地面积应有180平方米以上。二、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兽药房等;三、具有诊疗、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器械设施;四、开设的动物诊疗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五、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六、动物诊疗场所使用场地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200米;七、开设动物诊疗机构的须有合格的兽医专业人员: (一)开设动物诊疗所的,应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专业人员; (二)开设动物医院的,应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专业人员;八、动物诊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具备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九、具有健全的动物诊疗管理制度,包括诊疗程序、病历登记、免疫登记、检查化验、兽药使用记录、兽药采购记录、麻醉及精神药品保管与使用、疫情报告、卫生消毒、隔离、医疗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5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控制捕捞强度,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66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7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69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修正，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5号）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3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修正，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5号）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7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全文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全文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全文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7	股权出质的设立	行政确认	《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资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7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80	名称自主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81	企业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82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负责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对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依法分类，有序收集管理，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服务。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8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84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第六条：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经济类审批科	汉阳区	
85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全文</p>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19号）全文</p> <p>《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政规〔2024〕9号）第三条 实施步骤</p> <p>(六)申请审查方案：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由区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所有审查事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审查事项，由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分办、转办和督办。…… (七)部门联合审查：区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市场监管、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和相关管线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相关规范对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p>	现场勘查科	汉阳区	
86	对依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p>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	汉阳区	